

Tianjin Shifan Daxue Faxueyuan Jingpin Wenku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精品文库



郝
磊◎著

股东诉讼的 实施问题研究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Shareholder Litigatio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Tianjin Shifan Daxue Faxueyuan Jingpin Wenku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精品文库



股东诉讼的 实施问题研究

郝磊◎著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Shareholder Litigatio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东诉讼的实施问题研究 / 郝磊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9

ISBN 978 - 7 - 5093 - 3958 - 9

I . ①股… II . ①郝… III . ①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
- 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2239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 com)

封面设计 李宁

股东诉讼的实施问题研究

GUDONG SUSONG DE SHISHI WENTI YANJIU

著者 / 郝磊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 / 19.5 字数 / 204 千

版次 /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58 - 9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010 - 66017726

前　言

公司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商事组织体，其功能与作用是其他任何组织体所不可比拟的。而公司之所以能够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中独占鳌头，且历久而弥新，股东的贡献可谓居功至伟。正是由于股东的投资，才形成了公司赖以存续与发展的物质基础。所以，有人说，“没有股东，也就没有公司。”正因如此，各国都将股东利益摆在整个公司治理的核心位置。各国的公司法也都将股东利益的保护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基本使命。而在所有保护股东利益的措施中，股东诉讼无疑是其他救济机制无法替代的重要措施。

我国的股东诉讼机制经历了一个从单一到多元、从规则薄弱到日渐完善的发展过程。以 2005 年《公司法》的修改为标志，我国公司立法中的股东诉讼机制进入飞跃发展的时期。诸如公司决议无效诉讼、公司决议撤销诉讼、股东知情权诉讼、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诉讼、解散公司诉讼、派生诉讼、董事、高管人员侵害股东利益诉讼等一系列股东诉讼机制纷纷被纳入我国公司基本法。与此同时，《侵权责任法》的出台、《证券法》的逐步完善以及《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的渐次出台也为股东诉讼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必要的规则基础。

应当说，这样的变化必将使每个见证公司制度进步的人感到无比的欣喜。但是，不无遗憾的是，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却经常看到这样的现象：审判公司案件的法官在感慨股东诉讼类案件与日俱增的同时，也深感裁判上面临着很大的压力。诸如：是否只要股东利益受损即可提出诉讼？可受理的股东诉讼是否仅限于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明确规定

的诉讼类型？在审理的过程中，每一种类型股东诉讼的诉讼主体应如何确定？法院应如何确定案件的管辖？对于股东的诉讼请求，究竟应保护到何种程度？应当如何协调司法干预与公司自治之间的关系？对于每一类诉讼所涉及的具体法律问题又当如何把握，等等问题往往困扰着“以输送公平正义为己任”的法官们。之所以如此，笔者认为，主要源于我国目前法律规则供给的欠缺以及目前公司法理论研究上的不足。

本书写作的目的即在于尝试对我国股东诉讼的一般原理、体系构造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对股东诉讼作类型化的分析，对每一种类型股东诉讼实施中所面临的实体性问题和程序性问题做“庖丁解牛”式的解析，以期从宏观与微观两个视角对股东诉讼机制进行完整、细致的探讨，为司法实践中把握裁判标准、适用法律规定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借鉴。

应当如何理解股东诉讼的内涵及其在公司法中具有的重要价值是本书第一章首先阐释的内容。面对关于股东诉讼的林林总总的定义，笔者不赞同将所有由股东提起的诉讼均纳入股东诉讼范畴的观点，而是主张将股东诉讼界定为：公司股东在其权益直接或间接受损时所提起的维护自身权益的诉讼。从而，避免了股东诉讼概念使用的过于宽泛化。关于股东诉讼机制在公司法中确立的意义，应当包含三个方面：通过对受害股东进行利益填补和恢复，有助于股东权利的保护；通过制约公司权力运行，平衡各方利益关系，有助于公司治理的改善；通过贯彻落实法律预设的权利义务，有助于公司秩序的维护。第一章还对我国股东诉讼制度立法变迁的基本轨迹、具体表现以及我国现行股东诉讼机制的立法模式做了系统的梳理与评析。

股东诉讼适用范围的界定对于股东诉讼机制功能发挥的状况和股东权利保护的程度影响甚巨。但长期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股东

诉讼适用范围却存在着严重的误区，影响了股东诉讼机制实施的效果。本书第二章对上述误区做了深入的评析，并在借鉴国外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可以介入的纠纷类型，指出：凡是《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与案由规定已经明确的股东诉讼类型均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案件范围；对于法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没有明文规定的，亦并非在禁止之列，进而提出对股东诉讼适用进行法律限制的基本思路。

对于股东诉讼的类型化分析有助于我们在把握其基本特性（共同性）的同时，清晰地看到各类不同的股东诉讼所存在的差异性，从而达致对股东诉讼更深层次的理解；同时也能够为对股东诉讼进行比较研究提供有益的前提。本书第三章从不同的视角对股东诉讼的基本类型做了具体分析，并着重从程序与实体两个维度探讨了类型化对于股东诉讼机制实施的影响，从而为下文展开对不同类别股东诉讼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本书第四章主要对股东直接诉讼实施的一般原理做了分析。作者认为，在实施直接股东诉讼的过程中应遵循司法干预适度的理念和利益平衡的理念；直接诉讼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包括两大类，即程序性法律问题和实体性法律问题。前者主要是指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决的诉讼主体确定、诉讼管辖、举证责任、诉讼文书的法律效力等与诉讼程序有关的问题；而后者则主要是指股东诉讼实施过程中应当处理的诉讼提起的实质条件及相关实体法问题。

继而，本书用三章的笔墨对自益权诉讼、共益权诉讼及派生诉讼三大类具体股东诉讼实施中的法律问题做了细致入微的探讨。其中，第五章主要对直接诉讼机制中的自益权诉讼做了集中研究。所涉及的自益权诉讼类型主要包括：股利分配请求权诉讼、剩余索取权诉讼、新增资本认购权诉讼、股权转让之优先购买权诉讼、异议股东回购请

求权诉讼、董事、高管人员损害赔偿诉讼。在第六章中，作者主要对实践中常见的四种共益权诉讼：股东知情权诉讼、公司决议无效诉讼、公司决议撤销诉讼及公司司法解散诉讼等实施中所存在的法律问题做了全面、详尽的解析，提出了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第七章与第四、五、六章所研究的直接诉讼机制相对应，着重探讨了我国派生诉讼机制实施中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作者首先对我国派生诉讼制度的基本内容作了简要的分析，进而对派生诉讼实施中应坚持的理念做了阐释，认为在派生诉讼实施的过程中，应始终贯彻利益平衡及谨慎适用的基本理念。最后，作者重点围绕派生诉讼主体的确定、适用条件的认定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等几个方面对实践中存在的棘手问题做了专门的研究，而且还结合司法解释的制度创新对派生诉讼的特殊情形——清算中的派生诉讼的实施问题给予了理论分析。

本书最后一章，作者在对具体诉讼类型的法律问题进行分别探讨之后，试图对我国股东诉讼机制实施过程中应如何协调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问题展开研究。在揭示我国立法中所呈现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相互融合的特殊趋势后，提出了两种不同法律制度有机协调的对策和思路。

本书是一本专门研究股东诉讼制度的论著，目前国内以股东诉讼为独立研究对象的著作尚不多见。但愿本人的研究能够为我国股东诉讼理论体系的构建及司法实践中更好地裁判股东诉讼案件提供有益的启迪与借鉴。

引　语

股东权利的保护是各国公司法的一项重要任务，而长期以来我国公司立法中股东诉讼机制的缺失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影响了股东权利的充分实现。2005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完成了一次重大的制度飞跃，包括诸如股东知情权诉讼、公司决议无效（撤销）之诉、派生诉讼等在内的诸多股东诉讼机制得以确立。这些制度的建立，为权益受到损害的股东寻求救济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但是，由于规则本身的不清晰和我国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不足，往往导致司法实践中人们对股东诉讼机制的实施存在诸多的模糊认识。诸如，股东是否只要权利受到侵害就可以提起诉讼？实践中是否应对适用股东诉讼的范围作必要的界定？应否对股东诉讼的适用作必要的限制？如果限制，其根据与理由为何？不同类型的股东诉讼机制在实施的过程中面临着哪些不同的法律问题？每一种具体的股东诉讼又有哪些值得特别注意的问题？如何协调《公司法》中的股东诉讼规范与《侵权责任法》规则、《民事诉讼法》规范之间的关系等等，都亟待理论界进行专门探讨。然而，从目前对于公司制度的研究看，尽管有关股东权利的研究成果谓为丰富，但是真正关注上述问题，针对新《公司法》中股东诉讼机制的运行问题展开研究的成果并不多见。本书冀望在这方面有所突破，以为今后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完善公司立法及实施股东诉讼机制提供有益的理论参考。

目 录

前 言	(1)
引 语	(1)
第一章 股东诉讼的一般分析	(1)
第一节 股东诉讼的内涵厘定	(1)
一、诉讼前提是股东利益的直接或者间接受损	(2)
二、原告一方是公司股东	(4)
三、被告因诉讼类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5)
第二节 股东诉讼在公司法中引入的意义	(6)
一、有助于股东权利的保护	(7)
二、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改善	(8)
三、有助于公司秩序的维护	(11)
第三节 我国股东诉讼制度的立法变迁	(13)
一、旧《公司法》框架下股东诉讼制度的缺失	(13)
二、新《公司法》中股东诉讼制度的构建	(15)
三、股东诉讼制度在其他规范中的体现	(18)
第四节 我国股东诉讼的规范模式分析	(22)
一、成文法是我国现行股东诉讼机制的基本规范模式	(22)
二、司法解释是我国股东诉讼制度的有益补充	(24)
三、指导案例在实践中的作用发挥	(26)
第二章 我国股东诉讼的适用范围界定	(28)
第一节 股东诉讼适用范围界定之法律意义	(28)
一、股东诉讼适用范围界定是平衡司法干预与	

股东诉讼的实施问题研究	
公司自治关系的需要	(28)
二、股东诉讼适用范围界定是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的内在要求	(30)
第二节 我国司法实践中的认识误区	(31)
一、司法实践中的认识误区	(32)
二、学术界对上述误区的批判	(32)
三、本人对实践中所存在误区的评析	(33)
第三节 国外股东诉讼适用范围界定之法律实践	(36)
一、英美法系的法律实践	(36)
二、大陆法系的法律实践	(38)
第四节 我国股东诉讼适用范围的合理界定	(41)
一、法院可以介入的股东权利纠纷类型	(41)
二、股东诉讼适用的合理限制	(44)
第三章 股东诉讼的类型化与股东诉讼的实施	(47)
第一节 股东诉讼类型化的意义及其依据	(47)
一、类型化方法的理论意义	(47)
二、股东诉讼类型化的意义	(48)
三、股东诉讼分类的基本依据	(49)
第二节 股东诉讼的具体类型划分	(50)
一、直接诉讼与间接诉讼	(50)
二、自益权诉讼与共益权诉讼	(51)
三、单独股东权诉讼与法定少数股东权诉讼	(53)
第三节 类型化在股东诉讼实施问题研究上的应用价值及其取舍	(54)
一、股东诉讼实施的基本内涵	(54)
二、类型化在研究股东诉讼实施问题中的应用价值	(55)

目 录

三、本书所采取的类型化模式及结构安排	(57)
第四章 股东直接诉讼的实施（一）：一般原理	(58)
第一节 股东直接诉讼实施中应坚持的基本理念	(58)
一、司法干预适度的理念	(59)
二、利益平衡的理念	(60)
第二节 股东直接诉讼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62)
一、股东诉讼实施中的程序性法律问题	(62)
二、股东诉讼实施中的实体性法律问题	(66)
第五章 股东直接诉讼的实施（二）：自益权诉讼	(68)
第一节 股利分配请求权诉讼	(68)
一、公司侵害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之主要表现	(69)
二、对公司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进行司法救济的合理性	(71)
三、公司不召开股东会议情形下股利分配请求权的司法救济	(74)
四、公司决议不分配股利情形下股利分配请求权的司法救济	(79)
第二节 剩余索取权之诉	(83)
一、剩余索取权之内涵辨析	(83)
二、剩余索取权诉讼的提起应满足的条件	(84)
三、剩余索取权诉讼实施中的具体法律问题	(87)
第三节 新增资本认购权诉讼	(93)
一、新增资本认购权的基础分析	(93)
二、新增资本认购权诉讼的基本类型	(95)
三、新增资本认购权侵权诉讼实施中的法律问题	(98)
四、认购股权之确权诉讼实施中的法律问题	(105)
五、新增资本认购权转让后引发争议所致诉讼实施中的法律问题	(107)

股东诉讼的实施问题研究

第四节 转让股权之优先购买权诉讼	(110)
一、股权转让之优先购买权的法理基础	(111)
二、股权转让之优先购买权诉讼的诉讼主体确定问题	(112)
三、股权转让之优先购买权诉讼的管辖问题	(113)
四、股权转让之优先购买权诉讼实施中的具体法律问题	(113)
第五节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诉讼	(122)
一、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的内涵及其制度价值	(123)
二、我国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制度的构成分析	(124)
三、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诉讼实施中需要注意的 几个问题	(126)
第六节 董事、高管人员损害赔偿之诉	(131)
一、董事、高管人员损害赔偿诉讼的一般分析	(132)
二、董事、高管人员损害赔偿诉讼与相关诉讼的协调	(133)
三、董事、高管人员损害赔偿诉讼实施中的具体法律问题	(139)
第六章 股东直接诉讼的实施（三）：共益权诉讼	(141)
第一节 股东知情权诉讼	(141)
一、股东知情权的法律意义	(141)
二、股东知情权行使范围的法律界定	(143)
三、股东知情权诉讼实施中应坚持利益平衡理念	(144)
四、股东知情权诉讼实施中的具体法律问题	(146)
第二节 公司决议无效诉讼	(158)
一、公司决议无效诉讼的基础分析	(158)
二、公司决议无效诉讼的诉讼主体确定问题	(159)
三、公司决议无效诉讼的管辖与受理问题	(161)

目 录

四、公司决议无效实质条件的认定问题	(163)
五、公司决议无效诉讼的担保问题	(167)
六、公司决议无效诉讼判决的效力问题	(169)
第三节 公司决议撤销诉讼	(169)
一、公司决议撤销诉讼的法理分析	(170)
二、新《公司法》中关于公司决议撤销诉讼的制度设计及其评价.....	(171)
三、公司决议撤销诉讼具体实施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及其应对	(175)
第四节 解散公司诉讼	(190)
一、解散公司诉讼的内涵及其制度价值	(190)
二、解散公司诉讼实施应坚持的基本理念.....	(192)
三、解散公司诉讼主体的确定问题	(194)
四、解散公司诉讼的管辖问题	(200)
五、解散公司诉讼与清算程序的衔接与协调	(200)
六、解散公司诉讼的保全问题	(201)
七、司法解散公司的实质条件认定问题	(202)
八、解散公司诉讼裁决的效力问题	(210)
第七章 股东派生（间接）诉讼实施中的法律问题	(211)
第一节 我国派生诉讼之制度评析	(211)
一、我国派生诉讼制度的规范模式	(212)
二、我国派生诉讼的立法价值	(213)
第二节 我国派生诉讼实施中应坚持的基本理念	(214)
一、派生诉讼机制实施理念的意义及其内涵	(214)
二、利益平衡的理念	(215)

股东诉讼的实施问题研究

三、谨慎适用的理念	(218)
第三节 我国派生诉讼实施中的具体法律问题	(219)
一、派生诉讼的诉讼主体确定问题	(219)
二、派生诉讼的适用条件认定问题	(224)
三、我国派生诉讼实施中的具体程序问题	(227)
四、清算中派生诉讼的实施问题	(236)
第八章 股东诉讼实施中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协调	(241)
第一节 股东诉讼在实体法中的融入	(241)
一、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分立：现代法的一个显明特征	(241)
二、一个特殊的现象：诉讼机制向公司法中的渗透	(242)
第二节 股东诉讼的实施：以实体法与程序法协调为 视角	(244)
一、股东诉讼之实体法基础	(244)
二、股东诉讼之程序法保障	(245)
三、实体法与程序法规则的有机协调	(247)
结语	(249)
参考文献	(250)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58)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59)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目 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66)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 (274)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8 号 (290)

后 记 (294)

第一章

股东诉讼的一般分析

第一节 股东诉讼的内涵厘定

股东诉讼的概念界定对于确定本书的研究范围弥足关键，因而本部分将首先对股东诉讼的含义进行辨明。作为公司诉讼的基本类型，也是最重要的类型之一，股东诉讼又被称为股权诉讼，其具体内涵在学界认识未尽一致。有学者认为，所谓股东诉讼是指现代公司制度下的股东基于股权而在符合条件时对不适当主体和事项提起的诉讼，^①有学者认为，股东诉讼，即是让股东能够对于自己遭受的损害和公司遭受的某些损害提起的诉讼。^②也有学者将股东诉讼限定为股东对公司提起的诉讼。^③比较以上概念，应当说前两者在内涵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诉讼的基础都是股东权利或资格的存在；可以提起诉讼的事

^① 蒋建湘：《公司诉讼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62页。

^② 黄辉：《现代公司法比较研究——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56页。周友苏教授虽未对股东诉讼直接进行定义，但是其对股东诉权概念所做的界定间接地表达了与此相同的股东诉讼内涵：“股东权利意义上的股东诉权是指股东对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参见周友苏：《新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40页。

^③ 叶林：《公司法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37页。

项并不限于股东利益直接受损的情况，而是也包括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诉讼的对象没有严格的限定：既包括针对公司提起的诉讼，又包括对于股东或其他主体提起的诉讼。而第三种概念则比较狭窄，仅将股东诉讼限定于针对于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本书认为，不宜仅仅将股东诉讼限定于股东对公司所提起的诉讼，其他的主体如果侵害股东的合法权益也可能成为股东诉讼的被告。这一点在包括我国法在内的各国立法中均有明确的体现。基于此，本书将股东诉讼界定为：公司股东在其权益直接或间接受损时所提起的维护自身权益的诉讼。就其本质而言，股东诉讼是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所享有的权益受损而采取的一种救济手段或救济措施。这种诉讼类型，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征。

一、诉讼前提是股东利益的直接或者间接受损

股东利益的直接受损，通常是指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所享有的权利直接受到公司或者其他主体的侵害，因此而发生的诉讼一般被称为股东直接诉讼。股东利益的间接受损则主要是指公司的内部人员（如管理者）或者外部人员侵害了公司的利益，因公司本身不依法及时追究而致股东利益最终受损的情形，因此而发生的诉讼一般被称为股东间接诉讼或派生诉讼。

在实践中，股东受到侵害的权利可能是一种自益权，即股东纯粹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享有的权利，如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新股认购请求权等；也可能是一种共益权，即股东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间接为自己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如表决权、提议召开股东会议的权利、知情权等。由于股东权利本身的多元性、复杂性和动态性，股东诉讼的类型也应当是多样的、开放的。所谓多样，意思是